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

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能更公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赵国深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具有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未发现其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国深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神方立、刘德胜、刘建军

2023年4月26日